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10630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9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057A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貳、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本校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9位委員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訓育組長、生輔組長、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由校長聘任，聘期一年。審議小組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審議社團解散及其他重要影響學生權益事項等相關事宜，依實際需求召開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參、社團之類別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組織各種社團招募社員，推展社務。社團分為下列五種：

- 一、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服務人群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文化、藝術為目的之社團。
- 三、藝能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培養學生體育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五、任務性社團：視學校校務發展需求為成立目的之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 社團成立：

1. 學生發起：社團須由校內具有正式學籍之10名學生以上連署發起，並經校內行政程序審定後始得成立。申請人於社團成立後為當然社長，連署人為當然社員，且連署人一學期內不得轉社。
2. 任課教師發起：由本校任課教師依據教學發展、學生需求所需，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請成立社團，經校內行政程序審定後始得成立。
3.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考量校務發展、教學資源、學生需求成立，經校內行政程序審定後始得成立。
4. 社團成立每學年一次，需在規定期程內完成申請，並配合繳交相關資料。

二、 社團停止運作及解散：

1. 當學年度選社人數達未達8人，該社團停止運作一年，原選入該社團之學生，由社團活動組安排進行二次選社，改參與其他社團，經轉社申請後社團人數未達8人則不在此限。
2. 當學年度於選社作業前，該社團未能聘任社團指導老師，則該社團停止運作一年。
3. 連續兩學年度停止運作之社團，該社團解散。
4. 社團進行校內外活動，嚴重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召開審議小

組會議決議停止運作或解散該社團。

伍、社團之組織

- 一、各社團應設社長、副社長各一名，任期一年，負責主管該社團事務。各社團得依實際社團需求增設文書、活動、總務、公關、器材（道具）、美工、服化、譜務、網管、影音等幹部，以推展社務，幹部職務可兼任，但含社長、副社長至多7人。
- 二、各社團之幹部應參加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舉辦之幹部訓練會議，以瞭解社團活動運作相關規範，執行相關服務工作。
- 三、各社團上限人數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依社團性質與活動地點訂定之。

陸、社團指導老師之遴聘與職責

一、社團指導老師之遴聘：

1. 各社團除為任務性社團外，以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社團如因指導老師專長需聘請校外人士時，須於第一次聘任前繳交「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陳校長核准後聘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表現良好者得續聘。
2.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或無法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洽尋指導老師人選並提出申請。
3. 社團指導老師之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4. 社團指導老師經查若有相關違法事項、涉及性別平等事件等，則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二、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1. 社團指導老師應輔導社團發展，包括社團組織、計畫、執行及評量、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並指導學生擬定教學進度及重要活動計畫。
2. 指導老師應於社團課程時間指導學生參與課程，因故未能指導社團課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課程順利進行。無故缺課達三次者，本校得中止聘任。
3. 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應隨隊指導。

柒、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選社：

1. 學生於學年選社後依其志願分發社團，每位學生以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
2. 學生凡經志願分發後，未經社團活動組及指導老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換社團。但若有特殊情形，經社團活動組及新轉入之社團指導老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轉社：

1. 於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所公布之轉社期限內辦理。
2. 轉社以轉入有缺額之社團為原則，社團活動組得依社團運作、教室空間等因素適度調整轉社名額。

捌、社團經費收支

- 一、社團課鐘點費由學校經費支應，除課餘時間由學生自願報名參加之課程外，不得另外收取社費作為鐘點費支出。
- 二、各社團社費應於選社前善盡公告責任，提供同學了解，且不得禁止未繳社費同學參與社團課程，惟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社團課後活動、抽獎禮品、聚餐外食可依據活動辦理需求及同學意願酌收相關費用。
- 三、社團社費應定期妥善向社團成員說明與公告，若有結餘也應歸還且妥善完成經費交接工作。
- 四、社團辦理活動經費除社團自籌、學校補助外，依法不得進行公開勸募、廣告贊助等行為。

玖、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社團課實施時間如各學年度之行事曆所示。如遇特殊狀況調整課程，以正式通告為準。
- 二、各社團若欲利用午休時間集會，需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請，並不得影響他人午休。
- 三、各社團課後或假日辦理校內外活動，須依規定時程檢附活動企劃書、家長同意書等資料向社團活動組提前申請，若有借用學校場地需求，另需完成總務處核定之場地申請書，未申請者一律不得辦理活動。
- 四、考量學生學習，每逢段考前一週，除另經核准之活動外，暫停午休社團集會活動。

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